臺中市立霧峰農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甄選簡章

- 一、依據:公務人員任用法暨施行細則、公務人員陞遷法暨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。
- 二、出缺職務:
- (一) 職稱: 庶務組長。
- (二) 職系:綜合行政。
- (三) 職務列等:委任第5職等至薦任第7職等。
- (四)缺額:正取1名;備取2名(候補期間為3個月,並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 起算,依錄取成績高低依序遞補)。
- (五)工作地點:本校(地址: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1222 號)。

三、所需資格條件:

- (一)公務人員考試及格,經銓敘審定委任第5職等以上合格實授並具綜合行政職 系任用資格者之現職公務人員;亦無限制轉調情事者。
- (二)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(大陸地區人民需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)、無特考特用限制調任、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至28條各款情事之一者、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情事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,且無性侵害、性騷擾及性霸凌等犯罪紀錄及行為者。
- (三) 具領導、溝通協調、分析判斷之能力及高度服務熱忱。
- (四)具政府採購專業人員證照、有相關採購經驗、通過全民英檢或領有身心障礙 手冊者尤佳。

四、工作項目:

- (一) 營繕工程、物料招標、採購。
- (二)工友、臨時人員之管理考核。
- (三)財產管理維護、校舍環境管理及校園安全維護配合。
- (四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五、公告時間、方式:

111年5月16日至111年5月25日止,登載於本校網站

(https://wufai.tc.edu.tw)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

(http://www.tc.edu.tw/)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」網站

(https://web3.dgpa.gov.tw/want03front/ap/wantf00001.aspx) •

六、報名方式:

- (一)請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」網頁,本職缺公告點選「我要應徵」,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,確認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內容無誤(填寫自傳、上傳照片,註明手機、電子信箱等聯絡方式),點選「應徵職缺」依序進行本職缺應徵並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,並將下列證明文件掃描合併為1個PDF檔完整上傳,未完成附件上傳者,視同資格不符。
 - 1. 報名表及其他附件(請至本校網站之本次職缺甄選公告下載)並簽名。
 - 2. 身心障礙證明(正、反面,無則免附)。
 - 3. 考試及格證書。
 - 4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

- 5. 現職派令。
- 6. 現職銓敘審定函。
- 7. 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。
- 8. 身分證正反面。
- 9.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(無則免附)。
- 10.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(如相關專業證照、英文檢定資格證書,無則免附)。
- (二)請至本校網站之本次職缺甄選公告表格下載,依式填寫存檔,於111年5月25日前電郵至cpwang@wufai.tc.edu.tw,檔名及電郵主旨請均以「庶務組長甄選-○○○(姓名)」存檔填送。
- (三)本校就相關資料先予審查,擇優進行面試,未獲通知面試或甄審後未錄取者,恕不另行通知。
- (四)報名人員所檢附之文件影本,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,一經查明,已錄取者,撤銷錄取資格;已發布者,銷派。

七、甄選方式、時間:

- (一)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,避免疫情傳播,參照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」相關防疫規定,請參加面試甄選人員於甄試當日全程配戴口罩及量測體溫。
- (二)經初審條件符合者,於5月27日(星期五)下午6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,並於指 定日期到校參加甄選,初審不合適者恕不退件。

(三) 甄選方式:

- 1. 口試(佔總成績40%):依專業能力經驗、服務態度、工作理念等項目評分。
- 2. 電腦文書處理(佔總成績60%):Word及Excel文書操作。

(四) 錄取方式:

- 1. 以依序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為限,候補期間為3個月,並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。
- 2. 甄試成績未達70分以上者,不予錄取。
- 八、甄選完成後,按成績高低順序提請本校公務人員甄審委員會議評審。
- 九、正取及備取人員名單,預定於甄選完畢後在本校網站公告,請自行查閱。未獲 錄取者,恕不通知。
- 十、正取人員,如原服務機關、學校不同意商調或逾期未到職者,應撤銷其錄取資格,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,遞補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。

十一、聯絡方式:

- (一) 本校地址:413010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1222號
- (二) 聯絡電話:04-23303118#121、122
- 十二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十三、本簡章經本校公務人員甄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陳校長,報教育局核定後實 施。